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4执恢6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晓菊，女，1976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矿管所巷33-3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604130942。

被执行人：陶文清，男，1968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方店社区陶老村民组1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809150731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先贵，女，1970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方店社区陶老村民组1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00815044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(2016)皖0124执250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陶文清在庐江县庐城镇有房产，因被执行人在法院有多案进入执行程序，已采取查封措施。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文清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五里路862号【房产证号：(2005)14263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

书记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